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1人，为监事谢鹏先生。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洪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1 年度经营成果。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44,297,0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48,859,415.60 元(含税)。同时拟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48,859,4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93,156,493 股。2021 年权益分派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转增股数、转增后总股本、转增后注册资本以最终登记结算结果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性、安全性和真实性，保障了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地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身故限制性股票处理方式的议案》

近日公司员工杨淼因病身故，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第 7.9.2 条的约定，其已获售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775 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但鉴于该员工作为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已在公司任职 6 年，在岗期间忠于职守，在公司开拓航空热处理业务中做出了重大贡献，且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其本人于 2021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符合 100%解除限售标准。根据《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董事会提议为表达对公司有重大贡献员工付出的认可及感谢，对杨淼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 8,775 股限制性股票不再由公司回购注销，由其指定的继承人合法继承，董事会将根据授权办理该等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本议案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限制性激励计划（草案）》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115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后对此115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三期1,143,67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毕以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拟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为5.53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公司实施完毕上述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后，则公司将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 = (5.53 - 0.2) / (1 + 0.2) \approx 4.44$ 元/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需要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44元/股，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